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案件名称	郭 X 炎在街道两侧搭建筑构筑物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2023]第 20101005 号	当事人名称	郭 X 炎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111963XXXX7840	联系电话	136XXXX8555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枫溪街道办事处曲尺村 XXXX		
处罚事由	在街道两侧搭建筑构筑物		
处罚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湖南省实施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 》第二十七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2 月 01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案件名称	王 X 在街道两侧搭建筑构筑物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2023]第 20101006 号	当事人名称	王 X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041988XXXX2026	联系电话	137XXXX1988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枫溪街道枫溪港社区 XXXX		
处罚事由	在街道两侧搭建筑构筑物		
处罚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七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2 月 01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案件名称	黄 X 在店外堆物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2023]第 20101007 号	当事人名称	黄 X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211980XXXX1737	联系电话	155XXXX2717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县龙潭镇西冲村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堆物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2 月 01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案件名称	胡 X 连擅自摆设摊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2023]第 20301011 号	当事人名称	胡 X 连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211985XXXX4121	联系电话	158XXXX2337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县古岳峰镇三旺村 XXXX		
处罚事由	摆设摊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三条、《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2 月 01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案件名称	易 X 华在街道两侧搭建筑构筑物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2023]第 20501025 号	当事人名称	易 X 华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211989XXXX5027	联系电话	186XXXX5657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白关镇沙堤村 XXXX		
处罚事由	在街道两侧搭建筑构筑物		
处罚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湖南省实施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 》第二十七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2 月 04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案件名称	宋 X 辉店外经营(临街门店经营者)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2023]第 20601009 号	当事人名称	宋 X 辉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211975XXXX0046	联系电话	186XXXX3192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县渌口镇三斗冲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经营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2 月 02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案件名称	贺 X 店外堆物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0501027 号	当事人名称	贺 X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23261977XXXX0474	联系电话	181XXXX0388
住所(住址)	湖南省安化县梅城镇紫云村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堆物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2 月 02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案件名称	周 X 店外堆物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0501026 号	当事人名称	周 X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211987XXXX262X	联系电话	186XXXX5328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渌口区龙潭镇太田村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堆物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2 月 03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